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购买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发展需求及公司产业发展规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姜爱丽

\_\_\_\_\_  
曲国霞

\_\_\_\_\_  
姚春德

2021年6月8日